陕西省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：渭南高级中学

乙方(供应方)：陕西淞林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中小学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(实际签订合同时，根据采买计划及双方确认的样衣、技术文件，详细填写校服名称、主辅料材质、规格型号、色号、执行标准、各款式采购数量及单价。将加盖双方公章的技术参数表、拟采购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。)

款式	春秋装	夏装	冬装
材质	空气夹层双面布	棉氨双珠地	复合涂层布
规格型号	150—220	150—220	150—220
采购数量(套)	1100	1100	1100
单价(元/套)	148	96	269
备注：			
总价款(人民币)：564300.00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肆仟叁肆佰元整			

1.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，上述单价包括校服的原料购置、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保险、包装、检验、纳税等一切费用。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，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，采购数量以学生家

长实际下单量为准，最终货款以甲方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量据实结算，乙方知悉并同意以甲方确认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3. 合同期内增购校服，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，购买价格按本合同单价(含邮费)执行。

增购校服价格表

款式		春秋装		夏装		冬装		
单价(元/套)		148		96		269		
单价（元/件）	品类	上衣	裤子	上衣	裤子	外套	内胆	裤子
	价格	95	60	60	50	150	55	80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1.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内在质量、外观质量均要符合现行的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8401-2010)、《中小学生校服》(GB/T31888-2015),14 岁及 以下儿童校服还应符合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GB31701-2015)要求，安全反光校服还应符合《中小学生交通安 全反光校服》(GB/T28468-2012)等国家标准要求，校服的安全技术类别必须达到B 类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校服产品标识、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，完整齐全。

3. 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%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。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提供不少于 3 套的不同尺码校服样衣，供甲方核验，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。样衣制作、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封样样衣的质量标准若与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标准不符，或低于国家标准的，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；若样衣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以样衣标准为准。若样衣或交付校服存在隐蔽瑕疵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检验要求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、技术要求及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3. 校服检验以最新版《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为准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日期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渭南高级中学 ，同时向甲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合同期内甲方增购校服的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增购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交付货物。

3. 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。

4.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(条)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。

5. 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毁损、灭失、盗抢等全部风险。

7. 其他：_____

六、校服的验收

1.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产品数量、外包装等进行查看，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3.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__5__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__5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并解决问题。

甲方完成数量、外观及资料验收并接收货物后，仅作为对校服数量、表面状况的初步确认，不代表对内在质量的认可。校服的所有质量验收合格，以甲方或其委托的学生家长在质量异议期届满后未提出书面异议、或提出异议后乙方已处理完毕、或法定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三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。校服质量验收合格后，方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交付义务，并作为质保期起算、尾款支付等后续义务履行的前提条件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提供校服质量保质期__1__年（不低于1年），自该批次校服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。在质保期内发生 质

量、规格型号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25 日内进行维修、补购、换购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；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，只收取工料费(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)。

2. 乙方免费提供一年(自交货之日起计)维修用的易损耗件(包括配件如拉链、纽扣等)。
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承担售后服务工作。

4. 乙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。

5. 其他：_____

八、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负责将全部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后，货款由学生家长在阳光智园平台自主缴纳。采购人对平台缴费数据进行汇总确认，按照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，据实向供应商支付对应货款。据实结算金额 = 最终实际人数 × 中标单价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%的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.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补足，逾期未能补足的，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1 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予以调换，逾期未能调换的，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1 %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 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，乙方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并支付总价款 1 %的违约金。

6.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，经甲方两次通知后，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的，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当按照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1 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合同年限与解除

1.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合同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 2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将情况报主

管的教育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。
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供货资格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，双方应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根据《教育部司局函件》（教基司函〔2026〕26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校服管理十条〉的通知》第九条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儿童等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的要求，乙方对甲方认定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每人无偿提供3套校服。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认定名单及数量，认定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。无偿提供的校服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校服质量、规格、价格标准一致。如国家政策调整减免范围或标准的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附则

1. 校服相关版权归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所有，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、生产或销售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。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仅对本届选购校服的学生，服务期限3年，自合同

生效之日算起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渭南高级中学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2330838

地　址：渭南市高新区新区北街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淞林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091376730

地　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银河湾3号楼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